



#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RES/47/20  
22 March 1993

第四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22

## 大会决议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A/47/L.23和Add.1))

### 47/20. 海地境内的民主和人权情况

大会，

审议了题为“海地境内的民主和人权情况”的项目，

回顾其1991年10月11日第46/7号和1991年12月17日第46/138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人权委员会和其他国际论坛通过的有关决议和决定，

欢迎美洲国家组织成员国外交部长分别在1991年10月3日和8日及1992年5月17日通过的MRE/RES.1/91号<sup>1</sup>、MRE/RES.2/91号<sup>2</sup>和MRE/RES.3/92号<sup>3</sup>决议，

又欢迎美洲国家组织常设理事会1992年11月10日通过的关于恢复海地的民主的CP/RES 594(923/92)号决议，

考虑到尽管国际社会作出了努力，让-贝特朗·阿里斯蒂德总统的合法政府仍未恢复，海地的公民自由和政治自由仍旧受到践踏，

深感震惊的是粗暴侵犯人权的情事，尤其是即时任意处决，被迫失踪，酷刑和强奸的报道，任意逮捕和拘留以及剥夺言论、集会和结社的自由等情事，持续存在并不断恶化，

<sup>1</sup> 见A/46/231,附件,附录。

<sup>2</sup> 见A/46/550-S/23127,附件。

<sup>3</sup> OEA/Ser.F/V.1-MRE/RES.3/92/Corr.1。

关切到这种局面如继续下去,会造成担心受到迫害的气氛和经济混乱,使更多的海地人到邻近的会员国寻求庇护,并深信必须扭转这一局面,以防止对整个区域造成不良影响,

欢迎联合国秘书长采取措施支持美洲国家组织,尤其是派他的私人代表参加1992年8月19日至21日美洲国家组织秘书长海地访问团,

考虑到其关于联合国同美洲国家组织的合作的1992年10月29日第47/11号决议,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海地境内的民主和人权情况的报告,<sup>4</sup>

又注意到秘书长在他关于本组织工作的报告中的说明,其中他宣布他打算“为解决海地危机作出一切努力”,<sup>5</sup>

意识到按照《联合国宪章》,本组织要增进并激励对于全体人类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而且《世界人权宣言》申明“人民的意志是政府权力的基础”,<sup>6</sup>

确认迫切需要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及早全面和平解决海地的局势,

1. 再次强烈谴责非法取代海地的宪政总统,使用暴力和军事胁迫,及侵犯海地境内人权的企图;

2. 重申不能接受在该非法情况下产生的任何实体,并要求立即恢复让-贝特朗·阿里斯蒂德总统的合法政府,并充分适用《国家宪法》,从而充分尊重海地境内的人权;

3. 注意到美洲国家组织秘书长努力设法执行该组织通过的各项决议;

4. 确认海地危机的解决办法应考虑到美洲国家组织的MRE/RES.1/91号<sup>1</sup>、MRE/RES.2/91号<sup>2</sup>、MRE/RES.3/92号<sup>3</sup>和CP/RES.594(923/92)号决议;

<sup>4</sup> A/47/599和Add.1。

<sup>5</sup> 《大会三式记录,第四十七届会议,补编第1号》(A/47/1),第四节,第119段。

<sup>6</sup> 第217A(III)号决议,第二十一条第(三)款。

5. 请联合国秘书长采取必要措施,以便同美洲国家组织合作协助解决海地的危机;
6. 敦促联合国各会员国在《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的范围内,根据美洲国家组织通过MRE/RES.1/91号、MRE/RES.2/91号、MRE/RES.3/92号和CRP/RES.594(923/92)号决议,特别是其中关于加强代议民主制、宪政秩序及对海地实行贸易封锁的规定,采取措施重新提供它们的支持;
7. 还敦促联合国各会员国和其他国际组织增加它们对海地人民的人道主义援助,并支持为解决与流离失所者有关的问题所作的一切努力,并在这方面鼓励加强在联合国各机构间以及在联合国与美洲国家组织之间所建立的体制协调;
8. 呼吁国际社会不要供应物资给海地军队或警察使用,其中包括武器、弹药和石油,直至当前危机获得解决;
9. 强调在海地恢复宪政秩序后,必须增加技术、经济和财政合作,来支持其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努力,以加强其民主体制;
10. 请秘书长在2月中旬以前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本届会议续会提出报告;
11. 决定继续审议本项目,直至找出这个局势的解决办法。

1992年11月24日

第71次全体会议